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

111.05.24 課發會通過

112.03.31 課發會通過修正條款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二、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三、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參、命題原則

- 一、每學期初於各領域會議中討論、依迴避原則排定各項考試命題教師，排定後之名單交予教務處。每學期至多 3 次評量。
- 二、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 3 週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，命題教師最晚請於定期評量 1 週前將試卷及電子檔繳交至教務處送印。
- 三、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，命題完成後請同領域教師協助審題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。
- 四、試題敘述要簡單、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及生活經驗；且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- 五、請命題及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六、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、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、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- 七、命題教師須在定期評量結束 2 週內將雙向細目表及審題表繳回教務處留存。

肆、審題原則

- 一、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的三位教師，依命題序輪流審題，即第一次段考試題交由第二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二次的段考試題由第三次的負責審題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次的負責審題。
- 二、審題教師依序以下原則進行審題：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題號、選項無誤。
 3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無錯別字。

4. 配分情形是否恰當。
5. 圖表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6. 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國、英、數三科應迴避任教子女就讀班級，以免子女的平時成績受到質疑。礙於本校班級數量少，為確保段考試題的多樣性，在命題與審題上不予迴避。然當教師擔任子女就學年段的命題或審題工作時，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的公平性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